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仑新材	股票代码	301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彬惠	马彬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1 号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1 号	
传真	0592-6883521	0592-6883521	
电话	0592-6883981	0592-6883981	
电子信箱	IR@sinolong.net	IR@sinolong.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产业化运营为核心的新材料企业，秉持着“多矩阵、高精尖、全球化”的核心发展理念，将“产业化运营+可持续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双引擎，聚焦关键前沿技术，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BOPP 新能源膜材、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高性能聚酰胺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领

先的技术水平、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成功占据功能性 BOPA 薄膜产品市场龙头地位。

**(二) 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产品涵盖新能源膜材、功能性膜材、生物基可降解膜材及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主要产品作为高端基膜材料赋能新能源、电子元器件、食品、日化、医药等多个行业，聚焦新能源及消费终端领域。其中，新能源膜材包含运用于软包锂电池和固态电池铝塑膜的新能源 BOPA 膜材、以及运用于薄膜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基膜的 BOPP 新能源膜材；功能性膜材主要为具备较高阻氧性、耐穿刺、较高拉伸强度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膜材（BOPA 膜材），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为在一定条件下可实现完全降解的双向拉伸聚乳酸膜材（BOPLA 膜材）。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1) BOPP 新能源膜材**

公司的 BOPP 新能源膜材，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膜材，是通过先进的双向拉伸工艺制备的超轻薄电工级膜材，公司首条产线已于 2025 年 11 月投产。公司 BOPP 新能源膜材产品包括电容膜和电芯膜，主要作为基膜用于薄膜电容器和电池电极复合集流体的生产制造，其中电容膜主要为厚度 2.9 微米的超薄型膜和 3.2 微米-5.8 微米的耐高温、耐高压薄型膜产品，并规划生产 2.0 微米-2.7 微米的极薄型膜材；电芯膜产品主要为 2.5 微米-4.5 微米的高抗拉型膜材。BOPP 新能源膜材具有自愈性强、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耐压耐高温耐击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容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薄膜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耐压特性优异、频率特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储能设备、通信和数据中心、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当前，全球薄膜电容产业链的高端领域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电芯膜应用于制备电池正负极复合集流体基膜。复合集流体是电池集流体的新选择，包括负极复合铜箔和正极复合铝箔，在厚度上朝着超薄化方向发展。传统正、负极集流体采用单一铝箔、铜箔为制造材料，相较传统集流体而言，复合集流体采用“金属-高分子材料-金属”的“三明治”结构，是以高分子膜材料作为中间基材，上下两层沉积金属制成的新型锂电集流体材料。相较传统集流体，复合集流体具备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应用优势，根据业内研究及技术发展趋势，复合集流体有望成为未来正负极集流体的主流应用。

极薄型 BOPP 新能源膜材国内产能严重短缺，长期以来主要依赖进口，公司投资的新能源膜材料项目投产后，将在国

内实现 BOPP 新能源膜材的国产化、规模化生产，随着产能从持续投放和自有技术持续升级，有助于提升改材料在国内市场的供给能力，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薄型 BOPP 材料的依存度。

### **(2) BOPA 膜材**

公司的 BOPA 膜材包含新能源 BOPA 膜材（新型 BOPA 膜材之一）、功能性 BOPA 膜材（含通用型 BOPA 膜材与其他新型 BOPA 膜材）。

#### **① 新能源 BOPA 膜材（新型 BOPA 膜材之一）**

新能源 BOPA 膜材是指在原有 BOPA 膜材基础上，通过不同材料配方调整及工艺技术的优化，显著提升其综合性能，以满足电池材料严苛的安全要求。公司的新能源 BOPA 膜材产品包括 PHA 锂电膜和固态电池专用 BOPA 膜材。

PHA 锂电膜作为软包锂电池铝塑膜的核心材料，直接供应铝塑膜制造商。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封装材料，而 PHA 锂电膜作为铝塑膜最外层的尼龙材料，堪称软包锂电池的“铠甲”，其主要作用是抵御外力冲击、挤压和摩擦，保护电池内部的电极、电解质等核心组件，因此对材料的柔韧性、抗穿刺性、耐冲击性等性能要求极高，PHA 锂电膜作为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核心产品之一，能够应用于消费、动力以及储能电池等领域。

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固态电池因其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等诸多优势，被视为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不同于传统液态电池，固态电池采用软包的封装形式。从技术路径看 1) 相较于圆柱或方形电池采用的卷绕工艺，由于无机固态电解质膜柔韧性较差，无法卷绕，只能采用软包叠片工艺；2) 铝塑膜的高延展性更能够适应锂离子在迁徙过程中形成的整体涨缩；3) 固态电池和软包都具备高能量密度特点，两者匹配可进一步强化电池续航和使用时长的优势。因此在电池封装材料及工艺上，采用铝塑膜软包封装工艺被视为一种非常适配且极具前景的技术路线，不仅能够有效满足固态电池追求高能量密度、轻量化、柔韧性以适应体积变化、以及形状灵活性的需求，而且可以减少电池在受到压力或发生形变时破裂的风险，提升安全指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塑成功开发并量产固态电池专用 BOPA 膜材，并于 2025 年 9 月联合铝塑膜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整车制造厂商等产业链伙伴联合起草了《固态电池用铝塑复合膜行业标准》(T/SHPTA 137-2025)，该标准已由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发布并实施。公司的固态电池专用 BOPA 膜材正是现阶段适配于软包固态电池技术路径的电池封装解决方案，未来，随着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加速，公司将紧密跟踪其市场渗透率节奏，同步推动固态电池专用膜材的业务拓展。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电池薄膜专委会出具的说明：铝塑膜技术要求高，国产替代空间大。铝塑膜由尼龙层、铝箔层、CPP 层通过胶黏剂复合而成，其中，尼龙层由 BOPA 膜材构成，主要起到安全保护及减少外部冲击震荡等作用，对材料抗冲击、耐穿刺、耐热、耐摩擦、绝缘等方面性能均具备较高的要求，公司为除日本厂商外铝塑膜用尼龙层主要供应商。

#### **② 功能性 BOPA 膜材（含通用型 BOPA 膜材与其他新型 BOPA 膜材）**

公司的功能性 BOPA 膜材，是指以 PA6 切片为原材料，经过专用设备熔融挤出铸片，再通过双向拉伸工艺生产出的一种功能性膜材。相比其他 BOPP、BOPET 等材料，功能性 BOPA 膜材在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环保性能等方面均有较为突出的表现，具备优异的阻隔性、抗穿刺性、抗拉伸性且能同时兼顾产品美观性，在中高端食品饮料软、药品、日化用品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公司亦通过不同配方调配及工艺技术的优化，使得材料特定性能得以大幅提升以适应不同新型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生鲜、即食食品、预制菜、宠物食品等新兴食品领域的锁鲜、高温蒸煮、易撕裂等定制化需求，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的功能性 BOPA 膜材，主要包括长塑优耐膜、长塑矢量膜（含 EHA 锁鲜型、TSA 秒撕型、MATT 消光型、VMPA 镀铝型、APA 抗菌型）、长塑优基膜 BiOPA 等。

### **(3) 生物基可降解 BOPLA 膜材**

生物基可降解 BOPLA 膜材，是指以聚乳酸（PLA）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薄膜材

料。因其原材料源自植物，因此，其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降解性能，在标准工业堆肥条件下，经过 2-3 月内可以完成从产品到水和二氧化碳的全周期自然循环。同时，通过拉伸工艺调整与材料配方赋能，公司成功解决了降解材料强度不足的行业痛点，公司 BOPLA 膜材不仅在特定周期内可完全降解，更具备了媲美传统材料的物理强度，从而能可靠地应用于对强度有要求的食品、日化、消费电子等广阔领域，拓宽环保材料应用边界。因此，作为一款环境友好型、绿色低碳的新型材料，它不仅能够有效帮助下游企业降低碳足迹、履行减碳责任，同时增强其社会与环境价值，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目前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低碳材料之一。

在全球材料市场向环保化发展的大趋势下，伴随着国内可降解材料环保政策的逐步实施，生物基可降解膜材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已成功攻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生产的技术瓶颈并成功将产品产业化。根据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BOPLA 膜材技术门槛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全球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膜材的企业，有望优先受益于未来行业成长。

#### **（4）高性能聚酰胺 6**

高性能聚酰胺 6，又称尼龙 6（PA6），是一种高分子聚合材料。公司生产的 PA6 产品主要为薄膜级 PA6，应用于下游 BOPA 高性能膜材的生产制造，此外公司亦能生产应用于工程塑料和纺丝纤维领域的 PA6 材料。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连续、柔性尼龙 6 聚合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实现了从配料、聚合、切粒、萃取到干燥全工艺流程连续封闭操作，能够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同时还充分满足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相关要求。公司生产的 PA6 产品具有粘度稳定、透明度高、加工性能优良等优点，主要满足自身 BOPA 高性能生产需求，少部分对外销售，产品性能与质量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在 PA6 领域深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合成工艺技术积极拓展高温尼龙领域，致力于开发适应高端场景需求的高性能材料。通过对聚合工艺的持续优化与配方体系的创新突破，公司正重点开展 PA6T、PA10T 等高温尼龙的研发工作，以满足未来前沿赛道对耐高温、高负载等关键材料的严苛要求。

### **（三）行业发展变化**

伴随着食品、日化、医药、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对包装膜材提出更多高端化、轻量化、定制化、环保化的新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光伏、风电和储能）、固态电池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性能更加优异的高端膜材料受到全球市场的持续关注，需求量也迅速攀升，逐渐成为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具体来看，BOPP 新能源膜材行业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爆发，薄膜电容器及复合集流体需求激增，高端基膜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呈现超薄化、高耐压、高耐温的发展趋势；功能性 BOPA 膜材行业在消费升级与新能源场景驱动下，从传统消费领域向新能源赛道快速渗透，量价齐升态势明显；生物基可降解 BOPLA 膜材行业在全球“双碳”目标与环保政策趋严背景下，迎来发展黄金期，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

#### **（四）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薄膜材料行业中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突出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性能及雄厚的资金实力的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优势。近几年随着工艺技术迭代升级、落后产能出清以及现有生产厂家不断技改升级等，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规模及工艺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市场中站稳脚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带动行业成熟度与集中度提高。

当下，标准化、同质化薄膜材料竞争相对充分，但对于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功能化、绿色环保、进口替代的高端材料而言，仍具有较高的门槛与广阔的市场需求。细分领域来看，BOPA 膜材领域高端市场壁垒较高，全球竞争厂商较少，公司成功占据功能性 BOPA 薄膜产品市场龙头地位，且公司为除日本厂商外铝塑膜用尼龙层主要供应商；极薄型 BOPP 新能源膜材高端市场长期被日本、欧洲企业垄断，国内产能缺口大，国产化替代潜力巨大；BOPLA 膜材技术门

槛高，全球能批量生产的企业极少，市场前景广阔。

### （五）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产业化运营为核心的新材料企业，秉持着“多矩阵、高精尖、全球化”的核心发展理念，将“产业化运营+可持续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双引擎，聚焦关键前沿技术，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生态。

公司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绿色环保、进口替代性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得益于公司在产能规模、产品种类、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品牌影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能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建有三个产业基地，分别位于厦门、泉州、印尼，拥有 16 条 BOPA 生产线。合计总产能 16.5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同时，公司拥有 4 条高性能聚酰胺生产线，总产能 14.5 万吨/年，聚酰胺材料主要自用于生产薄膜材料，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完成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BOPP 新能源膜材首条产线已于 2025 年 11 月投产，后续将逐步释放产能，强化新能源赛道布局。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技术和产能优势，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为导向，构建了覆盖功能性 BOPA 膜材、BOPP 新能源膜材、生物基可降解 BOPLA 膜材三大品类及 PA6 和高温尼龙材料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开发了“PHA 锂电膜”“固态电池专用 BOPA 膜材”“BOPP 电容膜/电芯膜”“EHA 锁鲜型”“TSA 秒撕型”“MATT 消光型”等一系列高端膜材产品，且各类产品根据物理特性、功能特性再次细分多个产品型号，从而充分满足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的终端市场需求。

在生产设备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常年的经营积累，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改良，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最新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46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 113 项，具备较为显著的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在 BOPP 新能源膜材、固态电池专用膜材、高温尼龙等领域的研发突破，进一步巩固了技术壁垒。

在品牌影响方面，公司拥有的“长塑”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优耐膜”“佰恩丽”品牌市场影响力突出，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制造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龙头企业”、“金砖示范企业”、“厦门市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等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称号，品牌认可度高。

目前，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均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根据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资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厦门长塑 BOPA 产品连续多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20%，处于国内功能性 BOPA 薄膜首位。在 BOPLA 膜材领域，公司作为全球极少数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优先受益行业增长；在 BOPP 新能源膜材领域，公司的国产化和规模化突破，有助于提升该材料在国内市场的供给能力，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薄型材料的依存度。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07,575,426.97	3,550,887,708.11	12.86%	2,855,735,925.35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609,853.59	2,347,079,830.97	2.92%	1,599,867,106.7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6,456,034.16	2,473,261,225.51	-14.02%	2,352,273,9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33,126.87	113,150,851.81	-30.86%	206,203,6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07,344.79	104,222,533.62	-37.53%	201,134,6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2,747.87	341,455,624.85	-64.97%	372,072,0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5.73%	-2.45%	13.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424,728.19	527,563,980.63	530,377,753.07	589,089,5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9,202.61	11,383,334.71	25,186,266.30	11,414,3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41,566.16	6,434,796.56	22,491,404.56	8,939,5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67,398.49	35,385,026.66	171,668,190.06	90,326,929.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称	质	例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7%	209,100,000.00	209,100,000.00	不适用	0.00
Strait Co, Ltd.	境外法人	9.75%	38,99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不适用	0.00
杨清金	境内自然人	4.21%	16,830,000.00	16,830,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厚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693,25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114,61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	其他	0.17%	695,41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6%	647,1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先生通过控股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公司 52.27%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 7.65%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 3.82%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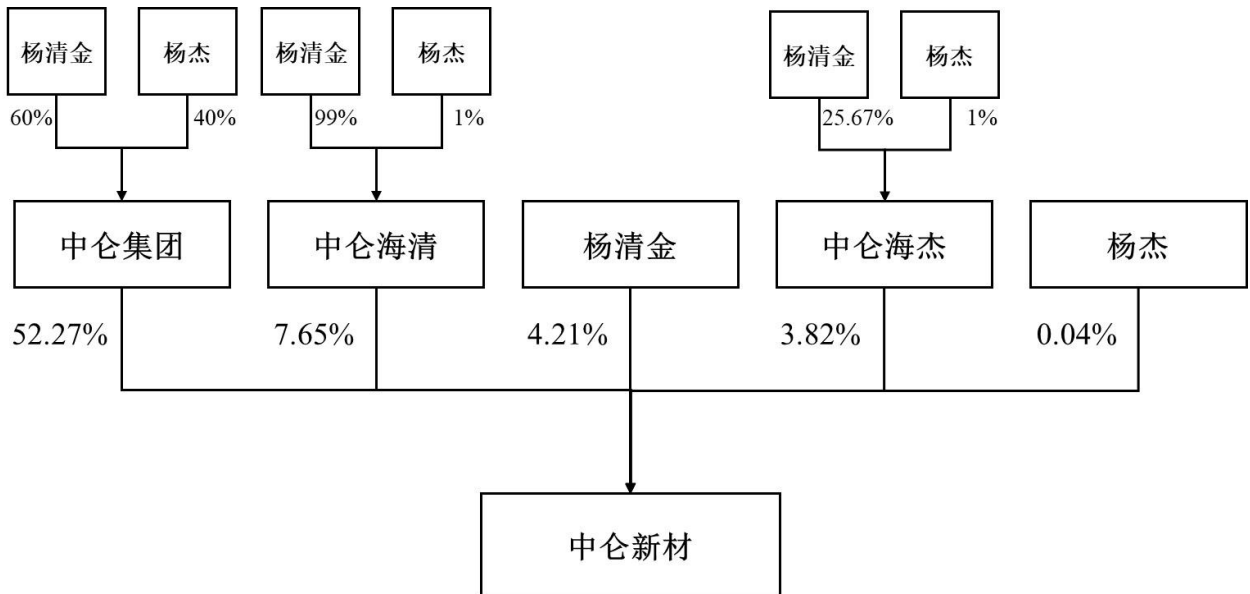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8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8 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